

中郵環球基金
(「信託」)

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包含: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統稱「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

修訂信託及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和信託契約

重要提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重要通知,敬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9年12月的信託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中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註釋備忘錄於本文件公佈日期,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單位持有人: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更將立即生效:

1 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而增加披露

為確保符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單位信託守則,註釋備忘錄已獲更新,主要變更的摘要如下:

- (a) 關於基金資產與各方資產隔離的新披露,而各方包括:(i) 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ii) 受託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及(iii) 受託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的其他客戶;
- (b) 修訂有關受託人責任的披露,包括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及/或代表(「相關人士」),且須信納相關人士仍然持續適當地符合資格及勝任;
- (c) 有關現有信託託管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詳情及各子基金相關託管費的新披露;
- (d) 修訂關連方交易的披露,以反映單位信託守則下的最新披露,並包括以下更新:

- (i)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的額外責任，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除現有需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的要求之外）；
 - (ii) 基金經理在挑選經紀及交易商時，應注意須適當謹慎的額外責任；
 - (iii) 轉移到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帳戶中的現金存款，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應按照日常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以公平原則協商；及
 - (iv) 擴大與經紀及交易商進行交易時會使基金經理產生額外責任的有關方的範圍，包括受託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任何關連人士（除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其關連人士之外）；
- (e) 修訂信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反映單位信託守則中獲更新的投資和借貸限制；
- (f) 修訂有關臨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披露，以反映單位信託守則下的最新披露，有關更新如下：
- (i) 只有在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基金經理方可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資產的價值的計算及釐定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或買賣單位（先前的情況為：僅須事先書面通知受託人，並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ii) 額外披露基金經理在暫停後，將檢討任何長期暫停交易的情況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及
 - (iii) 額外披露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 (g) 更新將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財務報告；
- (h) 加強披露召集會議的程序和單位持有人的表決權；
- (i) 更新受託人何時可以發出書面通知辭退基金經理，以反映在對辭退基金經理的請求進行投票表決時，基金經理（通過其持有的單位）現在可以投票表決（先前的情況為：基金經理並不能投票表決）；及
- (j) 關於本基金信託終止後無人認領收益的處理的新披露，收益分配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現金應將支付予法院，以及更新將提供予單位持有人及與此類擬終止相關的資料。

由於所引入的若干變動乃歸因於須加強披露以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該守則把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現有要求或慣例編纂為守則條文），因此，基金經理不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現有責任、投資方法或子基金的整體運作。

產品資料概要亦已獲更新，以反映註釋備忘錄內的任何相應變更。

經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7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4 日補充契約修訂的信託的信託契約，已透過第 3 號補充契約進行了修訂，以反映單位信託守則下增加的披露和內容要求。第 3 號補充契約亦附加了一份經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約，綜合了先前的補充契約。

2 其他變更

註釋備忘錄亦進行了以下變更：

- (a) 有關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有意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指示的新披露；
- (b) 對投資估值的披露作出少量修訂；及
- (c) 就澄清及／或一致性而言作出其他少量修飾性修訂。

3 產品資料概要的經常性開支數字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經常性開支數字附註已予更新，以反映所提供的數字是 2018 年期間的實際經常性開支數字。

註釋備忘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信託契約以及所有補充契約的印刷本可於各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1901 室（電話號碼：+852 3468 5355）。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親臨上述地址或致電上述電話號碼聯絡基金經理。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